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175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公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7 年 08 月 2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督促检查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7〕96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7〕96 号	发布日期:	2007 年 08 月 22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督促检查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7〕96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：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贯彻落实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及《2007 年消防工作责任书》完成情况，深入吸取 2006 年消防工作责任目标未全部完成的教训，进一步促进 2007 年全省消防工作责任目标的完成，省政府决定组成督查组赴各地对 2007 年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07 年 9 月中上旬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2007 年 1 月 31 日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及《2007 年消防工作责任书》完成情况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督查组主要采取听汇报、检查实物、查看会议纪要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重点了解各级政府落实 2007 年消防工作责任进度情况，实地抽查 1 至 2 个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的质量。

四、督查组成员

省政府将抽调省公安厅消防局和省政府督查室有关人员组成督查组，具体人员分组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五、督查要求

各地接此通知后，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撰写的汇报材料既要有做法、工作经验，又要反映工作成果和存在的瓶颈性问题及下步打算。有关《2007年消防工作责任书》目标完成情况，要单独列出任务完成情况清单，对未完成的消防工作任务，要定出具体完成时限表，确保督查工作实效。联系人：王小铭（省消防局），0431—84895409；周子清（省政府督查室），0431—88904242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